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及传真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肇雄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选举陈肇雄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选举谭文鋐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聘任公司总裁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谭文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经陈肇雄董事长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葛伟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该项聘任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议案

经谭文鋐总裁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郑国荣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潘利明先生、陈朱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莫尚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经陈肇雄董事长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丽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存款业务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详见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公告 2007-022）

此议案需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肇雄、卢明、陈建十回避表决。

八、关于提议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07-023）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简历

陈肇雄先生，本公司董事，1961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杰出青年科学家”、“全国十大优秀发明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多项奖励和荣誉称号。连续三届当选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当选国际信息处理协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受聘担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教授。200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谭文鋐先生，本公司董事，1948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红开发磁盘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获国家“友谊奖”、“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8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1988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郑国荣先生，本公司董事，195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198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1990年4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

潘利明先生，1961年9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开发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生产经理，Applied Team 生产经理，Conner Peripherals 经理等。199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朱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吉林大学商学院在读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青联委员、深圳外商投资协会及深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城集团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葛伟强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设计与自动生成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计算机语言信息工程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系统工程公司软件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等。2006年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莫尚云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企业财务方向，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蛇口龙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通广-北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湖南省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等。200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丽杰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管理工程系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证事务工作，2002年入职长城开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